

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核 查 报 告 签 发 日 期：2023 年 6 月 18 日



核查结论页

企业名称	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64299095R	法定代表人	宋银生
联系人	王颖	联系方式	15161950128
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44 号）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2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排放量，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规定。 2. 排放量声明： 2.1 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按照《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			

指南（试行）》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分类	2022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
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₂ e)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22802.38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
报告排放量总量 (tCO ₂ e)	22802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经核查，核查组查阅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认受核查方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44 号）中附件 1 覆盖的行业，不需要填报补充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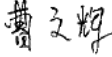
3. 与上年度相比，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较 2021 年波动情况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22802.38	/	/
折标产量 (只)	16486304	/	/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只)	0.00138	/	/

经核查，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未进行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排放量异常波动的情况不适用于该企业。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其他特别需求说明的问题描述：无

核查组长	曹文辉	签名		日期	2023 年 6 月 18 日
核查组成员	张聪、姜芝陶、丁启荣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2
1.3 核查准则.....	2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3
2.1.2 核查时间安排.....	4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5
3. 核查发现.....	6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6
3.1.1 受核查方（企业）基本情况表.....	6
3.1.2 受核查方（企业）组织机构图.....	7
3.1.3 工艺流程.....	7
3.1.4 受核查方产品产量信息.....	8
3.2 核查边界的核查.....	8
3.2.1 受核查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8
3.2.2 厂区平面图.....	9
3.2.3 受核查方重点排放设备.....	10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0
3.3.1 初始排放报告核算方法核查	10
3.3.2 排放单位核算方法确认	10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2
3.4.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核查	13
3.4.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核查	13
3.4.3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核查	13
3.4.4 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排放核查	15
3.4.5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5
3.4.6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的核查	16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7
3.6 其他核查发现	17
4. 核查结论	18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8
4.2 排放量声明	18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19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19
4. 附件	20
5.1 不符合清单	20
5.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0
5.3 支持性材料清单	20
5.4 支持性材料	21

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

2022 年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44 号），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规划研究”）受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的委托，对受核查方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1)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 2022 年国家补充数据表和《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填报要求；

(3)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是否完整，是否满足《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关于活动水平数据监测的要求；

(4) 根据《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此次核查范围为受核查方法人核算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涉及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1.3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依据包括：

- (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9号）
- (2)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
-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44号）
- (4)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
- (5)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 (6)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00）
- (7)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JJG 596-2012）
- (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 (9)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根据核查员的专业领域、技术能力、受核查方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指定了本次核查的核查组组成（核查技术工作组和现场核查工作组为同一组）及技术复核人。

核查组由不少于两名核查员组成，对于需要现场抽样的单位，每个抽样现场由不少于一名核查员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定不少于一名技术复核人做质量复核。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见下表 2-1。

表 2-1 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员表

姓名	职责	核查工作分工	核查机构名称
曹文辉	组长	1. 文件审查； 2. 确定核查范围、场所边界、设施边界、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3. 核查受核查方填报的初始排放报告中活动数据、相关参数和排放量化； 4. 补充数据表中的数据核查； 5. 现场核查； 6. 核查报告撰写； 7. 代表核查组与受核查方进行沟通。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张聪 姜芝陶	组员	1. 文件审查； 2. 核查受核查方填报的初始排放报告中活动数据、相关参数和排放量化； 3. 现场核查。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陈文杰	技术评审	独立于核查组，对本核查进行技术评审。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2.1.2 核查时间安排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接受此次核查任务的时间安排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核查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安排
6月6日	文件评审
6月12日	现场核查
6月15日	完成核查报告
6月16日	技术复核
6月18日	报告签发

2.2 文件评审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44 号）和《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查组对如下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

- 1) 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及相关文件资料；
- 2) 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及相关文件资料；

核查组通过文件评审识别出以下要点需特别关注如：企业边界，排放设施的数量与位置的准确性、完整性，排放源和气体种类，进出企业边界的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种类、数量及有关数据的收集、处理、计算等。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对受核查方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收集和查看现场前未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现场查看相关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与受核查方进行访谈、核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 6 个子步骤。现场核查的时间、对象及主要内容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现场核查访谈对象及内容

时间	对象/职务	部门/职务	访谈内容及目的
2023 年 6 月 12 日	张骏	常务副总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 工艺和产品情况等；
	王颖	综合部	-受核查方组织管理结构，温室气体 排放报告及管理职责设置；
	李静	财务部	-受核查方的地理范围及核算边界；
	宋振宇	采购部	-企业生产情况及生产计划；
	朱永兴	商务部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和文档的管理；
	朱永兴	项目部	-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 的核查；
	朱彦	安环设备部	-活动水平数据及补充数据来源及数 据流过程；
	丁国进	精工部	-现场观察排放设施；
	程洋	质保部	-监测设备的安装、校验情况； -计算凭证及票据的管理。

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的核查发现将在本核查报告的第三部分详细描述。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的发现，核查组组织编写了核查报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提交给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小组进行技术复核，技术复核人员根据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工作程序执行，核查组根据技术复核小组的意见，对核查报告进行了修改，修改完毕后，由技术复核小组再次对核查报告的一致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确保无误。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工业集中区		
生产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64299095R		
法定代表人	宋银生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代码	3670
主要联系人	王颖	联系方式	15161950128
企业简介	<p>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整，公司占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自成立起公司树立“锻卓越品质，超顾客期望”的质量方针，以“以优质服务，让客户满意”的经营理念，密切关注市场动态需求，建立“以诚为本，以信立身”的企业。</p> <p>公司专业从事冷温精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传动轴精密锻件、汽车变速箱输入输出轴、倒档齿轮、球头销、工程机械类锻件等，产品全部采用精密锻造绿色近成形技术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公司建有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研究生工作站，有较强的精密冷温锻件的工艺和模具研发能力，掌握了金属锻造产品开发和制造核心技术，拥有国家授权专利 42 件，其中发明专利 6 件。</p> <p>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多次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等多个体系认证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证；精密锻造和模具车间、汽车零部件机加工车间相继被授予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荣誉称号；取得江苏省质量标杆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企业、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区长质量奖。</p>		

3.1.2 受核查方 (企业) 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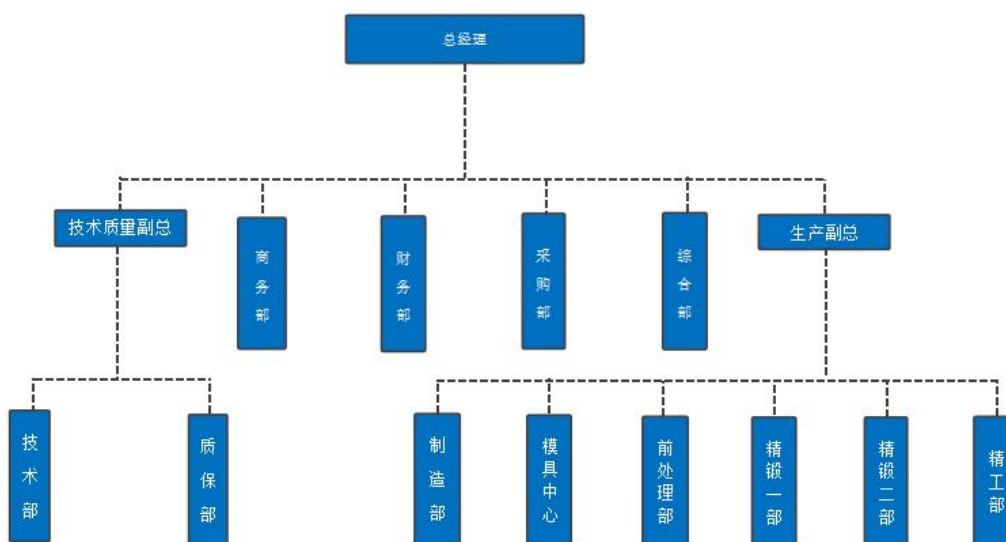


图 3-1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3.1.3 工艺流程

受核查方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主要的产品为齿套齿靴、法兰、公路截齿、过滤器、滑套(折标产品)、截齿、球头三销、球头销、外环、星形套、长柄滑套、轴承架、轴头等汽车精密锻件，其中滑套为典型代表产品，获得中国锻件优质奖，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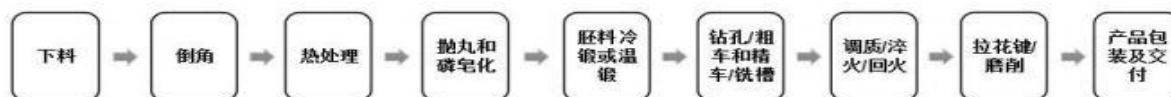


图 3-2-1 受核查方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下料: 按照下料计划, 运用矫直机、无心车、无心磨、锯床对原材料进行

下料 倒角: 对下料好的胚料对端部用倒角机进行倒角处理

热处理: 运用正火炉、退回炉对产品进行热处理

抛丸和磷皂化: 通过抛丸机对产品表面预处理, 再通过磷皂化生产线使产品表面形成磷皂化膜

坯料冷锻或者温锻: 通过液压机对坯件冷锻成形, 或者先加热炉对锻件加热, 再通过液压机对坯料进行锻造成形

钻孔/粗车和精车/铣槽: 使用立式钻床进行孔加工, 通过数控车床进行粗车和精车, 通过数控加工中心进行铣槽加工

调质/淬火/回火: 通过多用炉生产线进行调质/淬火/回火热等热处理

拉花键/磨削加工: 通过数控拉床进行拉花键加工, 通过数控磨床进行磨削加工
 产品包装及交付: 运用打包带通过打包机并运用木箱或网箱对产品进行包装

3.1.4 受核查方产品产量信息

表 3.1.2 2022 年度主营产品产量统计表

主营产品	2022 年
折标产量 (只)	16486304

3.2 核查边界的核查

3.2.1 受核查方 (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公司简介、组织机构图以及现场访谈, 核查组确认: 在江苏省盐城市行政辖区范围内, 受核查方只涉及 1 个厂区, 位于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核算指南的相关要求,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如下表:

表 3.2.1 核算边界核查确认表

类别	核算范围描述
主要生产系统	包括生产系统：下料、热处理、抛丸和磷皂化、坯料冷锻或者温锻、钻孔/粗车和精车/铣槽、调质 /淬火/回火、拉花键/磨削加工等
辅助生产系统	包括辅助生产系统：供配电、机修、检验等
附属生产系统	行政办公等

经核查，在 2022 年期间，受核查方不涉及合并、分立和地理边界变化等情况。核查组对受核查方的生产厂区进行了现场核查文件评审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完整识别了受核查方企业法人边界范围内的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3.2.2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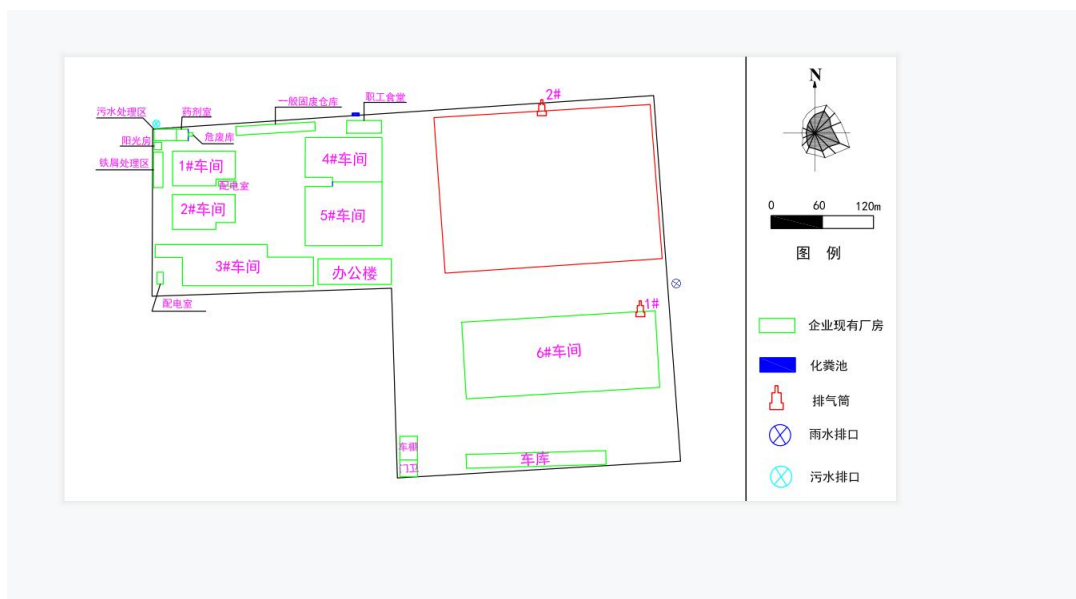


图 3-3.1 受核查方主厂区平面图

3.2.3 受核查方重点排放设备

表 3.2.2 重点排放设备一览表

排放源分类	主要排放设施				排放设施位置	相应物料或能源种类	备注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设备能力与技术参数			
燃料燃烧排放	/	/	/	/	/	/	不涉及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	/	/	/	/	/	不涉及
净购入电力	主要用电设施（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等）	/	/	/	全厂	电力	叉车为电动
净购入热力	/	/	/	/	/	/	不涉及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3.3.1 初始排放报告核算方法核查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采用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符合所属行业《机械装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核查组没有发现核算方法偏离《核算指南》要求的情况。

3.3.2 排放单位核算方法确认

按照排放单位所属行业，根据《核算指南》要求，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如下：

$$E = E_{\text{燃烧}} + E_{\text{过程}} + E_{\text{电力}} + E_{\text{热力}} \dots\dots\dots (1)$$

式中，

E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₂e；

$E_{\text{燃烧}}$ ——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E_{\text{过程}}$ —— 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各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tCO₂e;

$E_{\text{电力}}$ —— 企业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₂;

$E_{\text{热力}}$ —— 企业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₂。

3.3.2.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核查方化石燃料燃烧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text{燃烧}} = \sum_i (FC_i \times NCV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dots\dots\dots (2)$$

式中,

$E_{\text{燃烧}}$ ——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 tCO₂;

i —— 化石燃料的种类;

FC_i —— 报告期内第 i 种燃料的净消耗量; 对固体或液体燃料, 单位为 t; 对气体燃料, 单位为万 Nm³;

NCV_i —— 报告期内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 对固体或液体燃料, 单位为 GJ/t; 对气体燃料, 单位为 GJ/万 Nm³;

CC_i —— 第 i 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采用《核算指南》附录二所提供的推荐值;

OF_i ——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 %, 采用《核算指南》附录二所提供的推荐值;

$\frac{44}{12}$ —— 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

3.3.2.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不涉及。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电气设备或制冷设备生产过程中有 SF₆、HFCs 和 PFCs 的泄漏造成的排放和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中 CO₂ 保护气直接排放到空气中。

3.3.2.3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以及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分别按以下公式计算:

$$E_{\text{电力}}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dots\dots\dots (3)$$

$$E_{\text{热力}}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dots\dots\dots (4)$$

式中,

$E_{\text{电力}}$ —— 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 tCO₂;

$E_{\text{热力}}$ —— 净购入的热力产生的排放, tCO₂;

$AD_{\text{电力}}$ ——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电量, MWh;

$AD_{\text{热力}}$ ——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热量, GJ;

$EF_{\text{电力}}$ ——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 tCO₂/MWh;

$EF_{\text{热力}}$ —— 热力供应的排放因子, tCO₂/GJ。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对以下数据分别进行了核查。

表 3.4.1 受核查方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 (计算系数) 类别一览表

排放种类	活动水平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
化石燃料燃烧	不涉及	不涉及
工业生产过程	不涉及	不涉及

净购入电力	净购入电量	电力排放因子
净购入热力	不涉及	不涉及

3.4.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核查

不涉及。

3.4.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核查

不涉及。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电气设备或制冷设备生产过程中有 SF₆、HFCs 和 PFCs 的泄漏造成的排放和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中 CO₂ 保护气直接排放到空气中。

3.4.3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核查

3.4.3.1 净购入电力活动水平数据核查

表 3.4.2 对净购入使用电量的核查

核查后确认数据 (单位: MWh)	33390.512	核查后确认 数据来源	《2022 年电力财务发票》
交叉核对情况说明	(1) 《2022 年电力财务发票》数据 100%核对。 交叉核对情况说明: 受核查方仅提供一套数据源, 无法交叉核对。		
核查结论	根据受核查方设施设计产能及实际生产情况,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2 年度净购入电力消费量在合理范围。 核查组确认, 受核查方净购入电力数据合理、取值完整、准确。		

表 3.4.3 净购入电量按月交叉核对

2022 年	《2022 年电力财务发票》		核查后确认数据
	kWh	转换单位 MWh	MWh
1 月	2853432	2853.432	2853.432
2 月	2139750	2139.750	2139.750
3 月	2688390	2688.390	2688.390
6 月	2061600	2061.600	2061.600
5 月	2236331	2236.331	2236.331
6 月	2630461	2630.461	2630.461
7 月	2861022	2861.022	2861.022
8 月	2923125	2923.125	2923.125
9 月	3103156	3103.156	3103.156
10 月	3358816	3358.816	3358.816
11 月	3253067	3253.067	3253.067
12 月	3281362	3281.362	3281.362
全年	33390512	33390.512	33390.512

3.4.3.2 净购入使用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核查

表 3.4.4 对电力排放因子数据的核查

排放因子	年度	数值	数据来源说明	核查结论
电力	2022 年	0.6829 tCO ₂ /MWh	选取主管部门公布的 2016-2021 年的江苏省排放因子	受核查方位于江苏省,排放报告中的外购电力排放因子与《2016-2021 年的江苏省排放因子》中排放因子一致。

3.4.3.1.3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核算表 3.4.5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

2022 年	净购入电力消费 (MWh)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排放量 (tCO ₂)
	A	B	C=A*B
热工仪表	33390.512	0.6829	22802.38

3.4.4 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排放核查

不涉及。

3.4.5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表 3.4.6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排放类型	经核查后排放量 (2022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
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₂)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22802.38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
报告排放量总量 (tCO ₂)	22802

3.4.6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的核查

经核查, 核查组查阅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认受核查方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44 号) 中附件 1 覆盖的行业类别, 不需要填报补充数据表。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核查：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账记录，并与实际情况一致；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执行。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44号）的相关要求。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到的问题。

4.2 排放量声明

(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分类	2022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
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₂)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22802.38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
报告排放量总量 (tCO ₂)	22802

(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经核查，核查组查阅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认受核查方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44号）中附件1覆盖的行业类别，不需要填报补充数据表。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较 2021 年波动情况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22802.38	/	/
折标产量 (只)	16486304	/	/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只)	0.00138	/	/

经核查，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未进行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排放量异常波动的情况不适用于该企业。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4. 附件

5.1 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NC1	/	/	/

5.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
1	受核查方应加强对《核算指南》的学习。
2	建议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等，并严格遵照执行。

5.3 支持性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
2	现场核查照片
3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一览表
4	能源计量器具清单
5	2022 年电力财务发票（样张）

5.4 支持性材料

(1) 营业执照



(2) 现场核查照片



舒勒 2000T 温锻机



机加工



米克朗高速铣



小松 800T

(3)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单机功率 (kW)
				用	备	
1	剥皮	无心车床	PM 60S	1	2	61
2	校直	多斜辊矫直机	LGJ100-7	1	1	60
3	磨圆	无心磨床	M1083A	1	2	30
4	锯料	金属圆锯机	S-70	6		14.7
5		金属圆锯机	NCB-65		12	12
6	倒角	精密双头倒角机	SD-80CNC-Y	2		4
7		精密双头倒角机	RT-50FA		4	5
8	磷皂化	磷化自动线		1	1	110
9	温锻	中频感应加热机		1	1	355
10		偏心式压力机	MME2-2000-2, 3-800	1	1	
11		可控冷却输送带		1	1	
12		全自动重量分级生产线	DEM030	1	1	4
13	抛丸	履带式抛丸机	Q3212G	2	2	60
14		履带式抛丸机	Q3212		2	51
15	探伤	荧光磁粉探伤机	CDG-2000C	1	1	17
16		自动磁粉探伤线	CJW-3000X	2		20
17		荧光磁粉探伤机	CDG-3000B		3	19.9
18	热处理	箱式多用炉智能热处理 生产线	VKEs5/2-90/85/150CN	1		720
19		保护气氛托辊式等温球 化退火炉生产线	JSXM20210415-01	1		600
20		正火炉	WZTG9	1		410
21		退火炉	RJ-120-9	5	15	120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单机功率 (kW)	
				用	备		
22		双室真空炉	HZC-120	1		120	
23	液压	温锻感应加热机	BTH-W-600KW-J	1		350	
24		自动锻造机器人及配套设备	V1.0	2		10	
25		高分子精整自动化上料系统设备		1		15	
26		四柱数控液压机	PYS-400W	3		65	
27		四柱数控液压机	PYS-315W	1		45	
28		框架式数控液压机	PY-1200W	1		210	
29		四柱数控液压机	PYS-800W	1		180	
30		四柱数控液压机	PYS-630W	2		140	
31		机加工	数控外圆磨床	MK1320*500	1		23.5
32			数控车床	FTC-350	18		25
33	Mazak 立式加工中心		VCN-430A L	1		31.6	
34	Mazak 数控车床		QTE200 L/500	3		26.3	
35	Mazak 数控车床		QT200L/500	3		26.3	
36	卧式数控车床自动化生产线改造		NL251HA	2		75	
37	立式平衡机		HV1-10	1		6	
38	数控机床		Y40	2		25	
39	Hmmel 粗糙度仪		T8000R	1			
40	智能卧式铣斜球道专机		WT-750X	1		28	
41	数控机床		YD45	2		25	
42	数控机床		YX40	2		25	
43	智能球笼刮打机		VQG0430D	4		16	
44	智能铣端面钻中心孔机床		SZ821060	1		16	
45	普通机床		CS6150/1000	2		10	
46	智能花键搓齿机		WT-1225E	1		30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单机功率 (kW)
				用	备	
47		伺服立式内拉床	LG5720AS-1200	1		35
48		数控车床	FTC-350L	3		25
49		Mazak 立式加工中心	VCN430AL	2		31.6
50		激光打标机	LSF20M	1		2.2
51		平面磨床	M714H/1000	1		8.5
52		螺纹机检测设备		1		
53		星形套球道磨床专机	WT-7100	1		140
54		星形套外圆磨床	WT-680	3		25
55		VL 斜球道磨床	WT-725EX	1		30
56		金属打包液压机	Y81-200	1		44
57		卧式数控车床	Vturn-36/85	1		54
58		立式加工中心	Vcenter-85A	1		21
59		球头轴承架磨床	HTO-610	1		30
60		废水处理	污水反渗透装置	50m ³ /d	1	
61	废气处理	智能除尘系统	电袋复合除尘器 WET-35000-V	1		100
62	空压系统	空气压缩机	GA90 PA10 MK5	1	1	90
63	给水系统	闭式冷却塔	YBN-80T	1		8.2
64		冷水机	YEDA-50P	1		44.3
65		冷水机	YEDA-20P	1		18
66		风冷水机	20HP	1		15
67	运输设备	叉车	CPD 型 3.0t	1	1	2.75
68		行车	XLD2.8	3	2	9.9

(4) 能源计量器具清单

能源计量器具清单

一、进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表					
计量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出用能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用能设备					
序号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精度	位置用途	数量
1	三相三线电子式电能表	ZMH405 型	1.0	进厂电能计量	1 只
2	水流量计	DN200	2.5	进厂水量计量	1 只
		DN200	2.5	出厂水量计量	1 只
二、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表					
计量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用能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用能设备					
序号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精度	位置用途	数量
1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PZ72-E4 型	1.0	各车间、办公室、辅助用房等的电能计量	6 只
2	水流量计	DN150	2.5	各车间、办公室、辅助用房水量计量	2 只
三、主要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表					
计量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用能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用能设备					
序号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精度	位置用途	数量
1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PZ72-E4 型	1.0	单机功率 50KW 以上的主要耗电设备的电能计量	29 只
2	水流量计	DN150	2.5	主要用水的生产工艺装置的用水计量	2 只

(5) 2022 年电力财务发票 (样张)

		320021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108090 3200214130 03108090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抵扣联	名称: 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82564299095R 地址、电话: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工业集中区0515-837969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人民路支行549558208360	密码区 15+3<>59117+5+/92>96/<0405 584569+-3+620-<251+08-73+85 14/+*35>0**7<9++/;<+<2<9<98 16056+65<1>>2+<69-*01/>61-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售电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千瓦时	1851000	0.655009954	1212423.42	13%	157615.05
合计					¥1212423.42		¥157615.0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叁拾柒万零叁拾捌圆肆角柒分		(小写)		¥1370038.47	
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销售方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82717446683C 地址、电话: 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1号0515-6818722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大丰支行城中分理处1109690209295598122	备注 3207103670642 202203 示数总1681.53峰452.92谷653.71 电量总30.89峰8.86谷11.64 					
	收款人: 顾美霞 复核: 蔡跃花 开票人: 冯雪琴	销售方(章)					

		320021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108091 3200214130 03108091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04日	
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抵扣联	名称: 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82564299095R 地址、电话: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工业集中区0515-837969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人民路支行549558208360	密码区 000<095*871+51784>*/72>3+<6 0<6+>136981<4*78472723>198> +-7-/6<-3/656897593>3>/>69 28<63*4+7962889+/*5+0-7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售电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千瓦时	208750	0.7712141899	222688.10	13%	28949.45
合计					¥222688.10		¥28949.4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伍万壹仟陆佰叁拾柒圆伍角伍分		(小写)		¥251637.55	
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销售方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82717446683C 地址、电话: 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1号0515-6818722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大丰支行城中分理处1109690209295598122	备注 3207105010753 202203 示数总2379.08峰911.23谷468.21 电量总49.25峰35.88谷29.16 					
	收款人: 顾美霞 复核: 蔡跃花 开票人: 冯雪琴	销售方(章)					



320021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抵扣联

No 82804838 3200211130
82804838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税总高 [2021] 17号南京连市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82564299095R	地址、电话: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工业集中区0515-837069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人民路支行549550200360	密码区: 5-/4540/5-/09+708*988<+68-3-2900+60371+8109782526714+/529<8/316034-45/9237>*880+*7+-380-08234279<112-347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售电		千瓦时	2292000	0.6494431536	1488523.71	13%	193508.08	
合计					¥1488523.71		¥193508.0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贰仟零叁拾壹圆柒角玖分			(小写) ¥1682031.79			
销售方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82717446683C	地址、电话: 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1号0515-6818722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大丰支行城中分理处1109690209295598122	备注: 3207103670642 202203 示数总1719 33峰464 01谷668 13 电量总38.24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收款人: 顾美霞 复核: 蔡跃花 开票人: 冯雪琴



320021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抵扣联

No 82806032 3200211130
82806032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税总高 [2021] 17号南京连市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82564299095R	地址、电话: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工业集中区0515-837069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人民路支行549550200360	密码区: 6/31*235>/6>1<.50<>3<-1/++<493>+81/97/24286+<<<61-634722<</--/4>60*12<216179>2<63-78<4+1/+098/6/+0-848+2-08>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售电		千瓦时	396390	0.7407949872	292211.24	13%	38637.46	
合计					¥292211.24		¥38637.46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肆佰肆拾捌圆柒角玖分			(小写) ¥335848.70			
销售方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82717446683C	地址、电话: 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1号0515-6818722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大丰支行城中分理处1109690209295598122	备注: 3207105019753 202204 示数总2511 21峰961 36谷501 25 电量总132.13峰54.13谷77.85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收款人: 顾美霞 复核: 蔡跃花 开票人: 冯雪琴

